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18

未依實際面積申報農損 女子遭強制執行

申報不實恐將影響未來申請資格

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民眾，如因颱風、寒流等天然災害導致農業損失，符合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》（以下簡稱農損救助辦法）規定者，得向受災地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現金救助。屏東縣一名女子於 110 年 8 月間，因其所種植約 3 公頃之鳳梨遭豪雨侵襲，遂向高樹鄉公所申請農損救助。惟該女子並未依實際種植面積辦理，致使溢領救助金新臺幣 10 萬 5,023 元。

經高樹鄉公所查覺後，於 112 年 2 月通知其限期返還，並於同年 8 月再次催繳，惟該女子始終未理會，遂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辦理強制執行。屏東分署受理後，依法通知義務人繳納欠款，但義務人仍置之不理。經執行同仁調查，發現其於臺灣銀行持有高額存款，遂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4 日分別扣押其帳戶存款，全案終得順利清償結案。

屏東分署提醒民眾，如您或家人、朋友依《農損救助辦法》申請救助金時，若發生溢領情形，應儘速主動返還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遭強制執行。如您或親友為本分署義務人，若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繳之稅款、費用或罰鍰，可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務請妥善處理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另請特別注意，申請救助時，切勿誤導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勘查人員，而填報與實際受災地點不符之處所；或以未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地點、項目申報受災狀況。若經查屬實，將影響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時之救助資格，下次申請時，主管機關得依農損救助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不予救助，屆時恐將得不償失，賠了夫人又折兵。



書記官製作扣押存款公文示意照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